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的审核意见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机统一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9 月 8 日